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〔2022〕2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改 “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行为” 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(区)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(局)、省高速集团、省交通质安中心:

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于2022年2月14日公布了《关于修改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。根据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(2022年修订)》第十九条规定,省厅组织完成了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行为对照表(道路运政)》对应部分的修订,现予印发,请遵

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办法》2022年3月修订对照表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3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运输中心、省交通保障中心、厅机关各处室、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